



檢驗室名稱：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傳真:(02)8228-0760

聯絡人：陳婕瑜-分機837

第1頁 共1頁



電話:(02)8228-0770(代表號)
傳真:(02)8228-0760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樣品名稱：3-19房飲水機
樣品編號：25F011307
採樣單位：精湛檢驗科技(股)公司(國環檢證字第019號)
採樣地點：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
檢測目的：一般檢定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報 告 編 號 : ES250F3912
採樣日期與時間: 114年05月22日 10:15-10:19
收樣日期與時間: 114年05月22日 14:05
進出廠時間 : -
樣 品 特 性 : 液體
報 告 日 期 : 114年06月03日
聯 絡 人 : 陳婕瑜 -分機837

[illegible]

備註: 1.本報告已由實驗室主任或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謝秉助(ESA-04)、蔡志欣(ESA-06)
無機檢測類：康肇偉(ESI-02)、洪慧鈞(ESI-03)、陳育錚(ESI-06)、黃綉清(ESI-07)
有機檢測類：康肇偉(ESO-02)、譚文豪(ESO-03)

2.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培養基名稱：總菌落數PCA培養皿計數培養基；開始培養時間:114年05月22日16:00分。

5.總菌落數未檢出以"<1 CFU/mL"表示。

6.本公司具有環保署飲用水類別總菌落數檢測認可，惟因法規適用性，報告上不標示環保署認證字號。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簽章):余建中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

精湛檢驗科技(股)公司
環境檢驗室
負責人:余建中
檢驗室主任:陳育錚